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546.43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计提减值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55.16
其中：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6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056.5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1.27
其中：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9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对上述各事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 4,546.43 万元，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4,546.43 万元。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期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